

# 德福关系视角下道德动机难题的生成与破解

李建国 张会

**[摘要]** 培养学生的道德动机，是道德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道德动机的生成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德福关系”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德福一致历来都是人们伦理生活追求的理想目标，但由于生活世界的复杂性，“德”与“福”在实然层面并不完全一致。这一悖论的存在对道德教育构成了严峻挑战，严重挫伤甚至抹杀着学生践行道德的动机。传统路径诉诸超验力量、内在情感与理性等方式探寻解决方案，为化解道德动机难题提供了基本遵循，但在“祛魅”的现代社会中却遭到了多重挑战。破解这一困境，需要吸收传统路径的“合理内核”，克服其片面化、抽象化和绝对化的倾向。在坚持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相统一、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相统一、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相统一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赏罚机制、重塑德福信仰、培育道德良心的方式，为道德动机难题的解决提供一种可能方案。

**[关键词]** 道德教育；德福关系；道德动机

**[作者简介]** 李建国，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张会，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4）

德福一致作为社会生活中一种基本的道德文化信念，是人们进行价值选择的重要依据，也是个体道德动机生成的关键因素。一直以来，人们都追求着德福一致的理想状态，但现实生活中，德福往往并不完全一致。伴随着媒体的广泛报道和传播，这一问题给社会道德生活带来的影响急剧扩大，并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道德后果，尤其是动摇着道德教育的深层根基。面对德福在实然层面上的背离，道德的价值引领作用蒙尘，道德存在的合理性也遭到了广泛质疑。而随着这一问题的反复出现，一些学生的道德动机被严重挫伤，道德行为的选择日渐受制于功利性的考量。在道德选择面前，大家变得越来越纠结、焦虑，甚至出现了某种程度的道德虚无化倾向。在这一背景下，如何培育学生的道德动机、强化他们的道德意愿，是当前道德教育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一、德福关系与道德动机难题的出场

道德动机问题不仅是道德哲学关注的重要议题，更是道德教育中的关键问题。作为推动个体道德行为的内在力量，道德动机是行为者进行道德实践的关键要素。在合适的情境中，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等能够推动个体将潜藏于意识领域中的道德动机转化为道德实践，并做出道德行为。道德动机的产生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不仅与个体内在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以及外部的制度环境、教育环境等紧密相关，而且与德福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德福不一致

问题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学生道德动机的生成。分析并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要从实然与应然两个层面对德福关系进行全面审视，厘清德福不一致的社会现实对学生的道德动机可能形成的影响。

### （一）德福关系的理想与现实

“德福关系”指的是行为者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的关系。其中，“德”指的是行为者的行为合乎社会中长期以来形成的、获得了人们广泛认可的道德规范，这里的道德主要指的是规范意义上的道德。“福”指的是行为者自身的精神幸福和物质幸福的统一。从日常生活经验来看，德福一致一直以来都是人们伦理生活追求的理想目标。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现实生活中德福并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时候会出现相互背离的情况。

#### 1. 德福一致的伦理生活之理想

从应然层面来看，德福应当一致。“德福一致”指的是行为者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之间的一致，即当行为者做出了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时，可以随之获得使自身幸福得到促进的结果。一直以来，人们大都认为“有德之人应有福，无德之人应无福”。这种德福一致的观念是人类对理想的伦理生活的一种普遍诉求，自古皆然。在古希腊的文化语境当中，社会的文化价值目标实质上就是“好”，它其中就蕴含着德福一致的意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德”字的概念也包含着“德与得”（或曰“善与福”）的双重含义。<sup>[1]</sup>对德福一致的追求更贯穿于中西方伦理思想史发展的始终，古今中外的许多伦理学家，无论是美德论者、功利论者，亦或是道义论者，都希望在其理论体系内实现德和福的一致。儒家主张的“孔颜之乐”，康德（Kant）提出的“以德配福”，这些思想虽然具体内容有所差异，但实质上都强调了德福一致的道德应当性。如康德认为，道德规律是人类社会应当据已发生的。这里的“应当据已发生”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个体的道德行为应当实现出来，达到预期的效果；二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即德福一致。<sup>[2]</sup>

#### 2. 德福相悖的生活世界之现实

从实然层面来看，德福并不完全一致。德福不一致”指的是同一道德主体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行为结果合幸福性之间的不一致。即行为者的行为合乎道德但结果却不幸福，或者结果幸福但行为却不道德，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有德之人未必有福，有福之人未必有德。而现实生活中人们所说的德福不一致，主要强调的是行为的合道德性与个体物质幸福的不一致。<sup>①</sup>从伦理思想史上来看，德福一致是人类共同的理想追求，但是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中西方都面临着德福在实然层面上不完全一致的现实困境，这一问题由来已久。康德虽然坚持德福应当一致的观点，但是他并没有对德福不一致的现实熟视无睹，“不可能指望在现世通过严格遵守道德律而对幸福和德行有任何必然的和足以达到至善的联结”<sup>[3]</sup>。近年来，随着“见义勇为反遭恶果”、“扶老人反被讹诈”等社会事件的频发，德福不一致的问题更是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

注。在一项关于中国社会道德和幸福关系的调查当中，仅有 67.9%的人认为当前我国社会中德福是一致的。虽然这一数据相较于十年前的调查结果上升了 18%，可是仍然有 23.8%的人认为，现代社会中守道德讲伦理的人大都吃亏，不守道德的人更能占便宜。<sup>[4]</sup>同时，34.1%的人不认为现在社会中好人会有好报，恶人终归会受到惩罚。<sup>[5]</sup>这些数据不仅直观显示了人们对现实生活中德福实然关系的认知，也间接反映了当前我国社会的道德公正状况。

关于德福关系的讨论由来已久，在今天依旧充满纷争。不过，虽然人们争辩的具体内容可能有所差异，但不管是伦理学家的道德思考，抑或是现实生活中社会大众朴素的道德判断，大家基本上还是达成了一致的道德共识。即人们都承认德福不完全一致的社会现实，可是在根本上还是坚持德福一致的道德应当性的观点，希望实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道德理想。<sup>[6]</sup>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德福相悖的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随着媒体的广泛报道和传播，德福不一致所带来的道德影响急剧扩大，道德后果也愈发严重，给社会道德建设和道德教育的发展都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以“老人摔倒扶不扶”这一经典事件为例，在一项近 6 万人参与的网络调查当中，仅有 11%的人选择了“会扶”，89%的人都选择“不会扶”。<sup>[7]</sup>

## （二）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缘起

德福关系问题作为道德哲学中的经典问题，不仅关涉着道德存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也深刻影响着个体的价值追求，是道德教育研究和实践中无法规避的重要问题。特别是随着德福不一致问题的频频出现，越来越多的学生开始质疑道德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个体的道德动机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伤。大家越来越不敢、也越来越不愿意去实施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合法性与实效性遭到了严重冲击，培育和激发学生的道德动机变得愈发困难。

### 1. 道德合理性诘难的凸显

从认知层面来看，德福不一致会引发道德的合理性诘难。这里的道德合理性主要指的是道德规则和道德实践的合理性，强调道德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道德合理性是道德教育的重要基础，也是个体形成道德认同，产生道德动机的重要前提。特别是对于身心尚未完全成熟、道德发展尚未稳定的学生来说，道德认知更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当面对德福不一致的社会现实时，学生往往很容易产生道德困惑，质疑道德存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道德和幸福作为两种重要的价值取向，共同规约着个体的认知与实践。一般情况下，学生都会在道德原则的指导下追求个体的幸福。然而，当德福不一致的事件反复出现、践行道德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时，道德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势必会遭到学生的质疑，道德的影响力与感召力将大打折扣。<sup>[8]</sup>个体也会“对作为任何社会的基本文化信念的善恶因果律产生怀疑”<sup>[9]</sup>，质疑在“好人没好报”的情况下，坚持选择做好人的意义何在？久而久之，学生将很难再对道德产生认同，最终逐步丧失追求美德与高尚的热忱。

### 2. 道德实践动力的弱化

从实践层面来看，德福不一致将弱化个体道德实践的动力。随着道德合理性诘难的日益凸显，道德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将受到广泛质疑，学生的道德认同感也会不断下降，而这种认知层面的变化最终必将影响到个体的道德实践，严重挫伤甚至抹杀学生践行道德行为的动机。道德动机是行为者在实践活动中做出道德行为的内在动因，是道德主体进行道德实践的关键要素，其生成与德福关系密切相关。幸福作为人的本能追求，既是人生活的终极价值，也是个体行为活动的重要动力。斯洛特（Slote, M.）在研究道德动机问题时就特别强调，对自我利益或福祉的关切是人们行为中的一个重要动机。<sup>[10]</sup>赫斯特豪斯（Hursthouse, R.）也认为，“美德有利于其拥有者”<sup>[11]</sup>是影响个体道德动机的重要因素。因此，学生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虽然会将道德规范作为行为的重要准则，但是趋乐避苦的自然本能往往也会驱使他们将结果的幸福性作为行为的重要动机。

当德福一致，即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之间有着必然的因果联系，或者很强的概率联系时，学生往往会有较强的道德动机。而在德福不一致频频发生的情况下，个体的道德积极性将受到严重的打击，道德动机也将被严重挫伤，大家对于道德行为的选择会越来越谨慎。在面对处于道德困境中的他者时，经由功利权衡，考虑到个体的利害得失，学生往往很难再对道德执着以求。久而久之，当道德行为的选择日渐受制于这种功利性的计算方式，纯粹的道德良知将被遮蔽，道德的崇高性与价值性将黯然失色，道德冷漠现象也会日益严重。而一旦这一问题在社会中蔓延开来，最终引发的将不仅仅是学生群体的道德动机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的价值选择危机与道德实践危机。

基于此，在德福不一致的现实背景下，如何培育学生的道德动机、强化他们的道德意愿，让道德继续发挥价值引领作用，是当前道德教育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不仅关乎学生道德素质的养成，也深刻影响着社会良性道德秩序的形成。

## 二、道德动机难题的传统求解及其道德隐忧

德福不完全一致在人类社会中来已久，许多思想家从不同的视角，探寻过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缺失难题的解决办法。其中不仅包括以康德为代表的理性动机论，以休谟（Hume, D.）为代表的情感动机论，也包括基督教、佛教中的超验动机论。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这些传统的解决路径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激发行为者道德动机方面都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对于探究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解决方案，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但由于社会的发展与人类认知能力的提升，传统路径在“祛魅”的现代社会中还有着诸多困境，亟须克服。

从伦理思想史上来看，传统路径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问题上，一般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诉诸外在力量，通过外部力量改变德福不一致的背景，以此来激发行为者的道德动机，二是直接从行为者自身出发，通过培养个体的内在德性来强化道德动机。根据传统方案在解决方法上存在的内在与外在的差异，大致可以将其划分为三种类型，即外在方案中的超

验动机论，以及内在方案中的情感动机论和理性动机论。

### （一）超验动机论

超验动机论指的是借助某种外在于人的超验力量，在行为的合道德性和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之间建立起一种必然的因果联系来保障德福一致，从而激发个体道德动机的一种方式。这种超验的“德福一致”思想在主流宗教当中非常普遍，譬如基督教的“末日审判”、佛教的“六道轮回”、“善恶报应”和“因果循环说”等。<sup>[12]</sup>它们都将德福一致的希望寄托于来世，并诉诸某种超验力量来保证德福一致。作为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一种比较古老且有影响力的方式，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超验动机论在劝导世人向善的方面曾发挥了自身的特殊作用。但是在“祛魅”的现代社会中，超验动机论遇到了诸多挑战，它所实现的德福一致存在着严重的虚幻性，并且通过超验力量形成的道德动机只是一种片面的道德他律。

#### 1. 借助超验力量，保证德福必然一致

超验动机论认为个体道德动机的生成与幸福有着密切的关系，德福是否一致是道德动机产生的决定性因素。因此，针对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超验动机论主张借助超验力量、保证德福的必然一致来解决。具体来讲，超验动机论以人有趋乐避苦的本性为前提，预设快乐和痛苦是个体行为的最重要动机，行为者往往会以结果的幸福性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为了克服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它试图在行为的合道德性和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之间建立起一种必然的因果联系。首先，超验动机论主张在此岸世界外还存在一个彼岸世界，一个行为因而会产生两个结果，分别是此岸世界的“结果 I”与彼岸世界的“结果 II”其次，超验动机论承认行为的合道德性和此岸世界的“结果 I”的合幸福性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但又主张某些超验存在者(如神、上天等)以其超凡的知识、品质或力量保证了行为的合道德性与彼岸世界的“结果 I”的合幸福性之间有一种必然的因果联系，即“德福 I 一致”。麦金太尔(MacIntyre, A.)将这种做法解释为：“上帝具有力量这一概念的用处在于，在德性和幸福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显得是偶然的条件下，它也许有助于维持对这种联系的有效信念和基本的理解。”<sup>[13]</sup>最后，超验动机论预设了人的灵魂不朽。这样一来，虽然行为的合道德性与此岸世界“结果 I”的合幸福性不一致，但是与彼岸世界“结果 I”的合幸福性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行为者就会因为“德福 I 的一致性”而依然有道德动机去践行合道德的行为。

#### 2. 超验动机论的优势与困境

超验动机论通过诉诸彼岸世界的超验存在者来实现德福一致，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强化人们的道德信念，推动个体进行道德实践，但是在现代社会的世俗化背景下，超验动机论遇到诸多挑战。首先，就超验动机论建立的前提而言，必须要有彼岸世界与超验力量的存在，但是在经历了世俗化和“祛魅”的现代社会中，彼岸世界与超验力量的存在并没有获得所有人的共同认可。这样一来，对于那些不接受相关信仰的人来说，基于超验力量的“德福 I 一致”结构

本身就缺乏可靠的基础，因而建立在这种“德福 I 一致”基础之上的道德动机，对他们来说就更难以培养起来了。其次，就超验动机论所实现的结果而言，它并不是一种真正的德福一致，而是一种虚幻的“一致”马克思(Marx, K.)在对宗教批判的过程中就曾指出，宗教带来的幸福是一种虚幻的、来世的幸福。<sup>[14]</sup>最后，“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sup>[15]</sup>，所以通过超验力量形成的道德动机也仅仅是一种他律的道德，而道德本质上是自律与他律的统一。

## (二) 情感动机论

情感动机论指的是通过培养行为者内在的道德情感，激发个体产生道德动机的一种方式。与超验动机论不同，情感动机论不诉诸保障外在德福一致的环境，而是直接从行为者自身出发，通过培养个体内在的仁爱感、同情感等道德情感来直接激发个体的道德动机，从而推动行为者做出道德的行为。作为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一种重要方式，情感动机论在培养行为者内在稳定的道德动机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它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由于情感本身的复杂性和软弱性，由情感所引发的道德动机可能具有非理性、直觉性和冲动性的特点。

### 1. 诉诸道德情感，生成道德动机

情感动机论认为，个体道德动机的生成与内在的道德情感有着密切的关系，行为者凭借道德情感就可以直接产生道德的动机。因而在德福不一致背景下如何培育人的道德动机这一问题上，情感动机论将解决问题的重心放在了人的道德情感上。这种道德基于情感的观点得到了伦理思想史上诸多思想家的支持，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 A. A. C.)、哈奇森(Hutcheson, F.)、巴特勒(Butler, J.)、休谟和斯密(Smith, A)等人都认为个体道德动机的产生与内在的道德情感有着密切的关系。斯洛特在研究道德动机问题时也强调，有时候出于感情而行动比出于道德原则而行动……要好”<sup>[16]</sup>。

作为情感动机论的重要代表人物，休谟的理论影响尤为深远。休谟主张情感是道德的根源，人的道德行为来源于人先天就具有的道德情感，理性只具有认知功能，不具有实践功能，不能产生或阻止任何行为和感情。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情感之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职务。”<sup>[17]</sup>因而理性不能成为道德行为的直接推动力，情感才是道德动机的真正来源，而同情是道德情感的源泉。仁爱和正义是人所具有的两种自然之德与人为之德，它们是行为者产生道德行为的动机。同情、仁爱、正义等道德情感的存在，使得人们在关注维护自我利益之外，能够关心他人，产生诸如友爱、慈善、慷慨、公道等社会之德，遵守社会正义规则。当行为者面对德福不一致的情况时，在道德情感的推动下，即使明知行为可能导致自己的不快，不利于自身的幸福，但依然可能会选择做出道德行为，这样一来就解决了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

### 2. 情感动机论的优势与困境

情感动机论相较于超验动机论,在解决道德动机难题上不诉诸任何外在的力量,而是直接从行为者自身出发,通过内在的道德情感激发行为者的道德动机。这种方式相比外在的培养方式建立的道德动机可能更加稳定,也更容易培养个体的道德自律,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局限性。首先,由于情感本身是非理性的,所以有时候可能会做出错误的道德判断,产生一些不好的后果。其次,由情感引发的道德动机可能具有冲动性、非逻辑性和直觉性的特征,这类动机有时会使行为难以控制,从而走向极端化和片面化。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感情用事”就是典型的例子,而感情用事往往会使行为偏离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sup>[18]</sup>最后,人性中的情感往往是复杂的,不仅包括道德的情感,还包括非道德的和道德的情感,而道德情感本身具有一定的软弱性,很容易受到外在环境或个体内在的不道德情感的影响。因此,通过培养人们的道德情感去激发个体道德动机的方式依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三) 理性动机论

理性动机论主要是通过培养行为者内在的道德理性来激发个体道德动机的一种方式。与情感动机论相似,理性动机论也不诉诸外在德福一致的实现,而是直接从行为者自身出发,通过培养人们内在的道德理性来直接激发行为者产生实践道德行为的动机。作为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另一重要方式,理性动机论在培养人的道德自觉、建立持久稳定的道德动机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具体的道德实践过程中,它也存在着将道德自律绝对化与理性至上的道德困境。

#### 1. 诉诸道德理性,生成道德动机

理性动机论认为,个体道德动机的生成与内在的道德理性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行为者凭借道德理性可以直接产生道德动机。因而,在德福不一致背景下如何培育人的道德动机这一问题上,主张直接通过人的道德理性来解决。在西方思想史上,从苏格拉底(Socrates)一直到黑格尔(Hegel, G. W. F.)都流传着道德基于理性的主流性看法。<sup>[19]</sup>其中,康德的思想最具代表性。

康德认为德福不一致的现象很难消除,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无法实现这种理想化的德福一致的。但是人们也不一定只会追求结果的幸福,仅仅把幸福作为行动的最高准则。因为在康德看来,人是一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个体完全可以凭借理性就具有做出道德行为的动机。理性是道德的基础和根源,它能够引导人们摆脱自身不合理的欲望与感性需要,为自己建立道德法则并遵守它们。同时,康德认为大自然将理性作为一种能够影响意志的能力、即实践能力赋予人类,理性的真正使命“绝不是产生一个作为其他意图的手段意志,而是产生一种自在的本身就善良的意志”<sup>[20]</sup>。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善,不涉及任何其他特殊的动机(利己之心或者感性欲望),也不涉及行为的结果,其纯粹是出于对理性所建立的道德法则的敬重,出于义务而去行动。因此,这种善良意志指导下的行为是一种真正具有道德意义和道德价值的行为。由此,根据康德的道德法则,人在做出道德行为时,可以且应当完全切断道德动机与结果的幸福

性之间的联系。不以满足个体的欲望、偏好与需求等作为行为的动机，不考虑行为可能给行为者本人带来的幸福或痛苦，而仅仅出于纯粹理性的要求去做道德之事。在理性指导下，以行为的道德性作为自己的目标，这是人之为人的尊严，也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所在，所以即使“德福不一致”，但是行为者依然可以凭借理性而具有道德动机。

## 2. 理性动机论的优势与困境

相较于超验动机论来说，康德的理性动机论具有一定的优势，它不依赖于德福不一致的消除，而是在不改变德福不一致环境的情况下，通过改变行为者的内心，使理性成为他主要的动力，在理性的指导下追求道德行为，产生道德动机。但是理性动机论仍然存在着将道德自律绝对化与理性至上的道德困境。一方面，康德作为义务论者，预设人可以仅仅凭借理性产生道德性的动机，为了义务而义务去行动，完全不考虑结果的幸福性、个人的利益以及环境因素的影响。但是这种基于纯粹实践理性的道德自律对于人这样一种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来说，可能要求过高，以至于没有人能够做到，从而沦为一种空洞的道德“乌托邦”或道德说教。另一方面，康德对于理性的力量太过相信，然而理性是否能产生道德，提供行为的动力却是值得商榷的。比如，休谟就认为，只有情感才具有推动行为的动机功能，理性没有动机功能，只具有计算功能，只能是计算行为的手段，无法提供行为的动力。因此，理性动机论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上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对道德动机难题的求解过程中，超验论者、情感论者和理性论者探寻出的多种解决方案，为化解道德动机难题提供了基本遵循。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知能力的提升，传统路径在“祛魅”的现代社会中遇到了多重挑战，并不能有效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要继承超越传统路径，就必须克服它们在德福一致实现问题上的虚幻性和抽象性，解决方式上的片面化以及动机问题上的道德自律绝对化、道德他律片面化的困境。将解决德福不一致问题的重心从彼岸世界拉回到现实世界，从单纯依靠主体力量的强化转向对现实生活的制度变革当中，将外在环境的改变与主体力量的发挥统一起来，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培育难题。

## 三、反思与重构：破解道德动机难题的可能路径

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继承和超越传统路径，需要吸收它们的合理内核”，克服其片面化、抽象化和绝对化的错误倾向。将德福一致的立足点置于现实的社会之中，从人学预设、动机理论和解决方法三个层面克服传统路径存在的道德困境。在坚持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相统一、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相统一、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相统一的基础上，通过借助制度与德性的双重力量，为化解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提供可能路径。

### （一）继承超越传统路径的基本原则

传统方案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上，存在着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同时也有

一些共同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人学预设、动机理论和解决方法上。超验动机论从人的自然性出发,强调片面化的道德他律,将解决问题的重心放在了实现德福一致上,但解决方法存在着严重的抽象性和虚幻性。情感动机论和理性动机论则从人的自由性出发,强调个体的道德自觉,将解决问题的重心放在培养个体内在的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上,但对于理性和情感的作用过于相信,存在着理性至上主义和情感至上主义的片面化倾向,并且理性动机论将道德自律绝对化,这对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来说很难实现。

因此,要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对传统路径进行批判性继承和发展,需要努力克服它们在人学预设、动机理论和解决方法上存在的局限性。从逻辑上来看,这三个层面是环环相扣、密不可分的,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的统一是根本原则,它决定了个体的道德动机既可能出于他律也可能出于自律,而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的统一性决定了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不能仅仅通过保障德福一致来实现,也不能单纯依靠行为主体的内在德性,必须将两者统一起来,以保障德福一致为基础,强化个体内在的德性为核心。

#### 1. 人学预设层面: 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相统一

克服传统路径在人学预设层面存在的局限性,要坚持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的统一。从根本上来讲,传统路径的困境正是由于在人学预设层面存在的分裂,片面化地强调人的自然性或自由性的一面所导致的。因此,继承超越传统路径,首先要破除人学预设上存在的分裂,坚持对人的全面化认知。

人的本质规定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性是人作为一种动物所固有的属性,即人的生物本性。恩格斯(Engels, F.)在考察道德问题时曾强调,“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sup>[21]</sup>。人的自然性推动着人们努力追求个体需求和物欲的满足,实现个人的幸福。<sup>[22]</sup>社会属性是人们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根本属性,道德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人与动物区别的关键之一,它集中体现了人性中自由的一面,对个体道德行为的产生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人作为情感与理性的统一体,其属性是综合的,不仅有自然的一面,也有自由的一面。自由性与自然性统一于行为者内部,两者既对立又统一,贯穿于人生发展过程的始终,共同影响着个体的行为实践活动,道德行为也不例外。

基于此,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时,必须改变对人的片面化认知。既不能像超验动机论那样,把人简单看作自然存在者,过度强调人自然、感性的一面,认为行为者往往会把动机和结果的幸福性捆绑在一起。同时,也不能像理性动机论和情感动机论一样,把人普遍看作是完全自由的存在者,将道德动机和结果的幸福性完全分离开来。要坚持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相统一原则,在尊重人的现实感性需要基础上,积极发挥人的道德自由,高扬人的主体性价值。

#### 2. 动机理论层面: 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相统一

克服传统路径在动机问题上存在的局限性,要坚持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的统一。一方面,要

摒弃绝对化的道德自律对人的限制；另一方面，要摆脱片面化的道德他律（神秘主义的超验力量）对人的外在束缚，在尊重个体道德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实现自律动机与他律动机的统一。

由于人是自然性与自由性的统一，所以个体道德行为的动机既有可能出于他律，也有可能出于自律。他律和自律作为个体道德发展的两个重要阶段，集中反映了个体道德认知水平与道德行为能力的高低。道德他律主要是在外部力量的约束下形成的，一般表现为一种被动的服从。处于他律阶段的行为者进行道德判断和选择的依据主要是行为结果是否符合既定的、先在的道德规范或个人利益。他律背后真正的道德动机是幸福，人性基础是人的自然性，道德行为的产生主要受到德福是否一致的影响。自律动机下的道德行为摆脱了外部因素的影响，强调对道德本身的追求，是一种自觉主动的律己的行为。自律的人性基础是人的自由性，道德动机的生成主要源自自我对道德的认同。

自律和他律作为两种不同的道德动机，在个体的道德发展过程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共同影响着个体的道德实践。但是由于个体道德发展的差异性，人们的道德认知能力与实践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实现绝对化的道德自律，只强调对道德本身的追求，完全忽略个体的幸福。同样，也不可能只出于对利益的向往或者对惩罚的恐惧去实施道德的行为，将德福是否一致作为践行道德的唯一决定性因素。而传统路径将道德自律绝对化，道德他律片面化，并试图将道德的基础建立在外部的神秘主义的超验力量上。这种做法不仅忽略了道德原则的层次性，也忽视了道德发展的现实性和差异性。基于此，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时，要努力克服传统路径在动机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在尊重个体道德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实现自律与他律的统一，努力引导人们从道德他律走向道德自律。

### 3. 解决方法层面：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相统一

克服传统路径在解决方法上存在的困境，要坚持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的统一。传统路径通过虚构抽象的超验力量、培育个体内在的情感与理性等方式去解决道德动机难题，虽然它们坚持了保障德福一致和培养内在德性的统一，但是将解决问题的重心放在了抽象的超验存在者和行为主体层面，对于外部社会环境缺乏深入的分析与考察，存在着严重的抽象性和片面性。而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动机的统一性决定了道德动机难题的解决，既需要外部客观现实力量的约束，也需要主体力量的发挥。因此，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继承超越传统路径，必须立足于现实的人和社会，满足人的现实幸福，将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统一起来。

一方面，积极化解德福矛盾，努力实现内在与外在双重维度上的德福一致。“德福相悖的社会生活现实”与“德福一致的道德理想”的矛盾是造成道德动机难题的重要原因，解决道德动机难题，必须努力化解二者之间的矛盾，积极促进德福一致。其中，外在德福一致的实现要立足于社会现实，通过社会制度的完善，努力增强德福之间的概率联系，减少德福相悖的社会

事件的发生,为个体道德动机的生成提供公平正义的外部环境。内在德福一致的实现则要依靠个体的良心。对超验动机论进行改造,吸收它建立“结果 I”、使行为的合道德性与“结果 I”的合幸福性之间具有必然因果联系的方法。同时,把彼岸世界的超验力量变换为人内在的良心。通过促进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良心世界中的“结果 I”的合幸福性的一致,来培养个体的道德动机。由于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外化,因而,从道德角度来看,可以反过来将外在的超验力量再度内化为人的内在良心。

“良心作为一种自主的内在的道德主管”<sup>[23]</sup>,是个体进行道德选择与实践的直接依据、重要动力和善性保证,<sup>[24]</sup>它对于规范、监督、评价个人的思想与行为有着重要作用。良心的确立可以使一个行为在感官世界中产生一个“结果 I”同时也会在内在良心世界中产生一个“结果 I”当个体做出不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时,虽然有可能获得感官世界中的物质幸福或感官快乐(结果 I),但是却会自动遭到良心的谴责,产生痛苦、羞愧或者心虚(结果 II)。而当个体做出道德行为时,虽然有可能无法获得,甚至有损感官世界中的物质幸福或感官快乐(结果 I),可是却会受到良心的称赞,产生一种良心世界中的幸福感或满足感(结果 II)。这样一来,行为的合道德性与良心世界中的“结果 II”的合幸福性之间就是一致的。这种“结果 II 一致”也可能促使个体产生道德动机,做出道德的行为。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内在德性的力量。在克服传统的理性至上主义和情感至上主义片面化倾向的基础上,正确看待理性与情感的作用,努力实现两者的优势互补。通过培育道德理性与道德情感,强化个体的道德自律,增强道德动机的自觉性与稳定性。

## (二) 破解道德动机难题的实践路径

如前所述,坚持人学预设、动机理论和解决方法层面的统一,我们就有可能对传统路径加以借鉴、改造和发展,为解决道德动机难题提供基本指向。但由于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问题既涉及客观现实,也涉及主观认知,是社会问题、伦理问题、教育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统一,<sup>[25]</sup>单纯依靠教育力量或者社会力量并不能完全解决。因此,必须发挥社会、家庭、学校等多个主体的协同作用,通过完善赏罚机制、重塑德福信仰、培育道德良心等方式,努力保障德福一致,增强学生的道德认同,促进道德自律动机的生成。

### 1. 完善社会赏罚机制,巩固德福一致的制度保障

完善社会赏罚机制,努力促进德福一致,是解决道德动机难题的重要保障。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是促进德福一致的重要保证,也是个体道德动机生成的关键。在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的过程中,社会层面要努力完善赏罚机制,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为道德动机的生成提供一个德福一致的社会环境。

首先,积极促进社会制度的公平化建设。通过公正的制度,切实保障道德践行者的合法权益,为行为者的善行义举提供法律保障,对于通过不道德的方式谋取个人幸福的行为要加大惩

罚力度。同时，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于见义勇为者的保护，消除行为者在扶贫济困、挺身而出之后的顾虑。《民法典》中的“好人条款”——“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就是通过法律制度来保障“德福一致”，为见义勇为保驾护航。许多学生在面对一些突发情况，如老人摔倒扶不扶的道德困境时，时常会因担心被讹诈而不敢出手相助。法律制度的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有效减轻学生的道德顾虑，使他们在道德困境中做出正确的道德选择。其次，健全道德奖励机制。要想在社会中形成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鼓励学生做出善行义举，仅仅依靠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是不够的，还要建立相应的道德奖励制度。道德奖励是实现德福一致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对道德品质高尚或做出道德行为的行为主体进行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不仅有助于激发学生自身的荣誉感和道德责任心，保持优良品行，也有助于增强道德本身的影响力与感召力，激发个体的道德动机，引导更多学生践行善行义举。最后，完善道德宣传机制。积极利用网络媒体宣传先进事迹，抨击社会丑恶现象，弘扬社会正气。有效的道德宣传能够加强对道德行为与道德品质的引导与激励，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 重塑德福信仰，提升学生的道德认同

重塑德福一致的道德信仰，提升学生的道德认同，是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重要基础。道德认同是个体道德动机产生的重要因素，而对德福关系的正确认知影响着个体的道德认同。解决道德动机难题，除了要保障外部环境的德福一致，还要积极发挥道德教育的作用，解决学生的道德困惑，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德福观，增强个体的道德认同。

一方面，引导学生明辨德福关系的非蕴含性，正确看待德福不一致的现象。行为的合道德性逻辑上并不必然蕴含着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行为结果的合幸福性逻辑上也并不必然蕴含着行为的合道德性。道德和幸福本质上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联系，也没有很强的概率联系，不能把两者紧密捆绑在一起，将幸福视为道德的充要条件。有德者不一定有福，有福者也不一定有德，德福相悖只是道德现象本身自我矛盾的一种表现，同时也是德福关系的一种正常状态。虽然这一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但它并不是今天社会生活的主流，德福悖论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sup>[26]</sup>正如包尔生(Paulsen, F.)所言，“善良的人表面上并不总是过得很好……这些现象并不是常规，而是例外”<sup>[27]</sup>。教育者要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德福相悖的问题，鼓励大家增强道德发展的信心，不能因为德福不一致现象的出现，就对道德的价值产生怀疑，丧失追求道德的信心和热忱。

另一方面，引导学生正确看待道德行为的内在价值和意义，重塑德福一致的道德信仰。道德行为虽然有时需要行为者让渡一部分个人利益，但是也会在无形中增强个体的幸福，包括强化积极情绪、缓解抑郁<sup>[28]</sup>、提高自我价值感和意义感<sup>[29]</sup>等。这些在神经科学和心理学的研究当中都已经得到了证实。此外，也有研究发现，当行为者做出利他性的道德行为后，其自身会产生一种意义感，这种意义感能够缓解个体的生理性疼痛。<sup>[30]</sup>而从本质上来看，这些由道德行

为带来的无形的益处，其实也是一种内在的德福一致。道德教育要强化学生对这种道德行为内在价值的理解与感受，引导大家在追求德福一致的过程中，坚持外在一致与内在一致的统一，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的统一。在保障个体正当物质幸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追求精神上的幸福，积极享受德行本身所带来的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

### 3. 培育道德良心，增强学生的道德自律

培育学生的道德良心，增强道德自律，是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关键。由于“德福不一致”的现象并不能彻底消除，制度建设也只能增强德福之间的“或然一致”，而且通过制度生成的道德动机带有一定的他律性和不稳定性。因此，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难题，关键还是要从培养个体的内在德性入手。通过强化学生的道德信念，增强道德自律，使他们在道德实践中努力摆脱外在的非理性因素对行为动机的影响，增强道德的自觉性与主动性。而“良心集中地体现了个体道德活动在自律阶段的特点，它是自律阶段的核心道德范畴。”<sup>[31]</sup>因而，在“德福不一致”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情况下，从道德良心的角度来培养学生的道德动机就变得更加重要。

良心作为个体“践履道德的内在约束力和推动力”<sup>[32]</sup>，不仅是促进内在“德福 I 一致”（行为的合道德性与内在良心世界的“结果 I”的合幸福性的一致）的重要保障，更是形成道德自律动机的关键。在道德选择面前，有良心的人考虑的不是个体利益的得失或者外部的制度约束，而是出于对道德本身的信念，出于个体良心的自律，不管德福是否一致，他们都有可能产生道德的动机。培育学生的道德良心，一方面，要积极发挥学校和家庭的协同作用。良心是个体社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形成虽然有先天因素的影响，但后天家庭和学校教育的影响更为重要，其中家庭道德教育是基础，学校道德教育是关键。另一方面，要注重良心培养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由于良心本身是道德理性、情感与意志等结合的产物，其中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的作用最为突出，因而，在培育良心的过程中，要以培养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为主。而道德良心的生成和培育是一个长期连续的过程，不同时期侧重点有所不同。

在中小学阶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同情感、仁爱感等基础性的道德情感，并积极强化学生的德性享受，通过对道德行为的积极关注、肯定与奖赏等方式，使学生在实施道德行为时能够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得到内在情感上的满足。<sup>[33]</sup>情绪也具有动机功能，<sup>[34]</sup>当个体的道德动机受到积极情绪的调节与强化时，即使在德福不一致的情况下，也可能会有更大的几率去做道德的事。此外，针对道德情感存在的非逻辑性、直觉性和复杂性的问题，教育者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对他们进行及时的教育引导，避免德福不一致等问题对个体道德感的影响，造成自私、冷漠等消极情感的蔓延。大学阶段是个体道德理性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学生“基本上正处于从习俗道德到原则道德的过渡”<sup>[35]</sup>阶段。因此，在大学时期应着重培育学生的道德理性，以传授具有明确价值导向性的道德原则为起点，为学生解决道德问题提供指导。<sup>[36]</sup>同

时,积极提升学生的道德认知能力与行为选择能力,引导他们辩证看待现实生活中的道德问题,理性对待德福不一致的现象,在道德实践中努力摆脱外在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增强道德动机的纯粹性、道德实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当学生具备了稳定的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后,即使在明知“德福不一致”的情况下,也可能凭借内在的良心产生道德动机,做出道德的行为。

德福不一致背景下的道德动机问题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经典问题,也是当前道德教育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不仅影响着个体的价值选择,也深刻影响着社会道德秩序的建构。建立在人的自然性与自由性相统一、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相统一、保障德福一致与培养内在德性相统一基础上的道德动机培育路径,克服了传统路径存在的抽象化、绝对化和片面化的道德困境,不仅尊重了人的现实性需要,更高扬了人的主体性价值。这或许不失为解决德福不一致背景下道德动机难题的一种可能方案。

#### 参考文献:

- [1]杨宗元.道德理由的追寻:道德推理理论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72.
- [2]邓晓芒.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句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1—32.
- [3]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42.
- [4]樊浩,等.中国伦理道德发展数据库(第六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46.
- [5]樊浩,等.中国伦理道德发展数据库(第三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601.
- [6]吴龙灿.从“大德受命”到“德福一体”——中西比较视域中的早期儒家德福观[J].伦理学研究,2012,(2).
- [7]司法判决当成为那一道光[EB/OL].[https://share.gmw.cn/guancha/2023-10/11/content\\_36886719.htm](https://share.gmw.cn/guancha/2023-10/11/content_36886719.htm).
- [8]楼天宇.从相悖到一致——德福关系的哲学思考[J].浙江社会科学,2015,(8).
- [9]樊浩.试析伦理型文化背景下的大众信任危机[J].哲学研究,2017,(3).
- [10][16]迈克尔·斯洛特.源自动机的道德[M].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149、48.
- [11]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M].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188.
- [12]张文俊.重塑德福一致的伦理信仰[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
- [13]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62.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00.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9.
- [17]大卫·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49.
- [18]罗石,郭敬和.试析道德情感主导下的道德行为[J].伦理学研究,2012,(1).
- [19]张曙光.个体生命与现代历史[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165.

- [20]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6.
-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106.
- [22]冯建军.道德教育:引导幸福生活的建构[J].高等教育研究, 2011, (5).
- [23]甘绍平.道德规范起源的再思考[J].哲学动态, 2011,(7).
- [24]李永华.论道德生活与道德教育[J].伦理学研究, 2012, (4).
- [25]张彦, 李岩.“德福一致”何以可能:“加速社会”中的德育危机与理念再造[J].教育研究,2022,(2).
- [26]戴兆国.道德悖论视阈中的德福悖论[J].道德与文明, 2008,(6).
- [31]唐凯麟·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173.
- [27]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1. 413—414.
- [28]Musick, M. A. &Wilson, J. Volunteering and Depression: the Role of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Resources in Different Age Groups[J].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2003, (2) .
- [29]Baumeister, R. F., et al. Some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a Happy Life and a Meaningful Life[J]. 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 2013, (6) .
- [30]Wang, Y. L., et al. Altruistic Behaviors Relieve Physical Pain[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0, (2) .
- [32]韩东屏·人本伦理学[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140.
- [33]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80.
- [34]王博韬, 魏萍.道德情绪:探寻道德与创造力关系的新视角[J].心理科学进展,2021,(2).
- [35]L·科尔伯格.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15.
- [36]洪明.大学生道德教育重在培育道德理性[J].高等教育研究, 2009, (12) .